

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

陂财预函〔2020〕586号

关于预下达 2020 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通知

区民政局：

根据陂财预函〔2020〕18 号文件精神，依据区民政局报来相关审核审批情况和要求下达资金的函，经领导批示，预下达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27,956,482.00 元，具体情况如下。

一、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3,150,086 元。请列 2081901 “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-最低生活保障-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”预算科目。

二、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24,806,396 元。请列 2081902 “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-最低生活保障-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”预算科目。

以上均列经济分类 509 科目。

请你单位结合上级相关文件，加强资金监管，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政策落实到位。同时，请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要求，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运行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